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借款时间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因上海中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借款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
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
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吉剑青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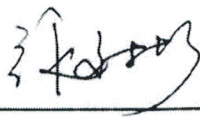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
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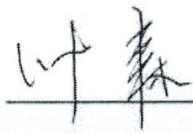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
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